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11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陳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郭孟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9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4年6月22日19時44分許，因倒車不慎，碰撞停放於內湖大全聯一樓平面停車場之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爰提起本訴。

㈡被告辯稱當天是我車子在前面，倒檔要踩煞車才能出去，我把車開出來後對方車子其實沒有受傷，但他說要回原廠拆保

險桿看才知道有沒有裡面有沒有傷到，看是否有擠壓到，但依照當時速度來講只有頂到他前車牌的螺絲，應該是沒有傷痕。我答應他回原廠拆保桿看，但現在的報價單、烤漆、板噴等我沒有辦法接受。另外估價到付款花了17天，一般保養廠不會拖那麼久，卷內照片也沒有拆下來的照片，都是只有拍車子的照片，但有勾選修車施工完成照、新舊品照，都沒有看到等語。經查，被告已自承係倒檔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被告上開抗辯，原告已提出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之照片，其受損之位置與估價單維修項目相符，縱未提出車輛修繕施工之照片，亦難認系爭車輛未就估價單所載內容為實際修繕，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估價單所載內容並非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故其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㈢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工資部分新臺幣21,193元，無需折舊，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其請求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立偉